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免去舒嘉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经研究决定：

接受舒嘉同志请辞，免去其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，免职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算。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耿新同志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、软件学院院长、人工智能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，免职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算。

东南大学
2022 年 1 月 12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 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